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玹珪

蕭光榮

張曉莉

張偉極

斯琴

胡鈺芳

陳仁至

陳淑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旺昌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110年度偵字第16909號)，經聲請人
06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113年度聲沒字第272號），本院裁定
07 如下：

08 主 文

09 扣案之仿冒任天堂公司商標之遊戲機把手壹只沒收。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玠珏等9人因違反商標法一案，
12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6909號為
13 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遊戲機把手1只，為被告等9人侵
14 害商標權之物，爰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定聲
15 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16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侵害商標權、證
17 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8 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
19 明文。

20 三、經查，被告黃玠珏等6人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聲請人以
21 110年度偵字第16909號為不起訴處分，於111年5月30日確
22 定，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23 在卷可佐。又扣案之遊戲機把手1只，經鑑定結果確屬侵害
24 日商任天堂公司如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之仿
25 冒品，有鑑定意見書、內政部警察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
26 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27 (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紅保管字第1010號)足資憑
28 據(見110年度偵字第16909號卷一第213至265頁、第351至
29 357頁)，堪認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
30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之，且核屬刑
31 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是本件聲請人所為聲

01 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
03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楊文祥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